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8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袁詩涵即耀崛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惇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惇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5,0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81,1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